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自願公告

發行二零一三年到期、息率9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債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00,000,000元、息率9厘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之債券，其以100%本金額發行，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9厘計息。利息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開始須每半年在各年之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到期後支付。債券預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到期，及並無獲任何評級機構給予評級，並為無抵押。首次認購人可選擇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債券認購款。除首次認購金額外，根據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

本公告乃按自願原則作出。

發行債券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00,000,000元、息率9厘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之債券（「債券」），其以100%本金額發行，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9厘計息。利息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開始須每半年在各年之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到期後支付。債券預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到期，及並無獲任何評級機構給予評級，並為無抵押。首次認購人可選擇以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支付債券認購款。除首次認購金額外，根據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按自願原則作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分別為債券發行事項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軍先生 (主席)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